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股-003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至15:00。

2. 股权登记日

2022年5月23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1号楼航天海鹰科技大厦16层第一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

董事长袁宁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233,041,4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958%（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数 138,229,8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7.317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数 94,811,6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8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数 3,418,5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83%。

9.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总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1	选举袁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3,032,311	99.9961%	当选
1.02	选举王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3,039,694	99.9992%	当选
1.03	选举李艳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3,039,694	99.9992%	当选
1.04	选举胡发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3,039,694	99.9992%	当选
1.05	选举魏学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3,039,699	99.9992%	当选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由立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030,294	99.9952%	当选
2.02	选举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030,294	99.9952%	当选
2.03	选举王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039,694	99.9992%	当选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程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3,030,294	99.9952%	当选
3.02	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3,032,311	99.9961%	当选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袁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9,390	99.7314%
1.02	选举王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6,773	99.9473%
1.03	选举李艳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6,773	99.9473%
1.04	选举胡发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6,773	99.9473%
1.05	选举魏学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6,778	99.9475%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由立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07,373	99.6724%
2.02	选举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07,373	99.6724%
2.03	选举王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6,773	99.9473%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程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07,373	99.6724%
3.02	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09,390	99.73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李大鹏、侯镇山

3. 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